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32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总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外经贸大厦 15 层/922-926 (100037) TEL: 010-6600 1391 FAX: 010-6600 139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E-mail:bj@rsmchina.com.cn https//WWW.rsm.global/china/

容诚专字[2024]518Z0329号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井贡酒")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古井贡酒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古井贡酒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 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古井贡酒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古井贡酒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古井贡酒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古井贡酒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古井贡酒容诚专字[2024]518Z032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萍(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松亮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帆

2024年04月26日